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古巴：决议草案

打击海上非法偷运外国人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谴责偷运外国人的行为，并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步骤，阻挠偷运外国人的目的和活动，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14号决议和1995年7月24日第1995/10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海事组织大会1993年11月4日A 773(18)号决议，其内容是通过预防和禁止方法增进海洋的安全，此种方法涉及以船只偷运外国人的危险，并表示深切关注以船只偷运外国人的事件，以及这种活动对海洋安全造成的严重问题，

关切到不法之徒和犯罪组织日益增加的活动，以偷运外国人非法图利，危及移民的尊严和生命，使日益增加的国际移徙现象更趋复杂，

认识到有些国际不法集团经常引诱人们以各种方法非法移徙，从这种偷运活动牟取厚利，以供用来资助其他非法活动，

还认识到有些社会经济因素影响偷运外国人的问题,并使目前国际移徙问题更趋复杂,

重申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控制本国边界的权利,

关切偷运外国人的行为破坏公众对移民政策和程度以及保护难民政策和程序的信心,

考虑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响应各国的要求,作出努力,协助它们对付偷运外国人的问题,

强调亟须进行国际合作,特别是国家之间按照情况紧急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以遏阻这种活动,

1. 谴责非法偷运外国人的行为,这种行为违反国际法,国家法律和国家间的其他协定,并且不顾移民的安全、福祉和人权;

2.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步骤,阻挠偷运外国人的目的和活动,并保护可能的移民,使其免遭杀害和勒索,除其他办法外,必要时修订刑法,明文规定惩治偷运外国人的行为,并制订和改进程序,以求容易查出偷运者所提供的伪造旅行证件;

3. 要求各国交流资料、协调执法活动矣合作,以防止偷运者从海上偷运第三国国民;

4. 还要求各国任命以期最严格地执行法律,制定最严格的旅行证件法律和规章,加强监察边界,改进船旗登记的必要条件,和执行有关的国际公约;

5. 要求各国合作促进人在海上的安全,加倍努力防止偷运外国人,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从海上偷运外国人;

6. 敦促会员国和专门机构及有关国际组织在处理偷运外国人问题各方面时,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在双边一级和多边一级进行合作;

7. 强调旨在防止偷运外国人的国际活动不应使合法移徙和航行自由受到限制,亦不应使国际法对难民的保护受到损害;

8. 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1977年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特别注意偷

运外国人的问题,以期促进国际合作,在其任务范围内处理这个问题;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文本递交所有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10. 请会员国和专门机构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将已采取的打击偷运外国人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如果它们尚未这样做的话;

11. 请秘书长就各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采取的打击偷外国人的措施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